

荷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4 月 8 日 关于“海牙核安保峰会”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荷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4 月 8 日的一封信函，其中随附了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 2014 年核安保峰会的公报。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荷兰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公报，以资通报。

荷兰王国

致：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荷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交作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 2014 年核安保峰会成果的《海牙核安保峰会公报》。本常驻代表团谨此请求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分发该公报。

荷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4 年 4 月 8 日于维也纳

海牙核安保峰会公报

我们，各国的领导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海牙聚会，以加强核安保，减少核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并评定自 2010 年华盛顿峰会以来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在筹备本次峰会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将“华盛顿公报”和“首尔公报”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并以“华盛顿工作计划”作为指导。

因此，

1. 我们重申我们对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的承诺。我们还重申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会妨碍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
2. 本次峰会的重点是加强核安保和防止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及所有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人获取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和可在放射性散布装置中使用的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现这一目标仍然是今后几年最重要的挑战之一。
3. 我们的海牙峰会建立在华盛顿峰会和首尔峰会的基础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参会者在前两次峰会上所做的大多数承诺均已兑现。我们对在加强核安保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同时认识到需要持续努力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国家的基本责任

4. 我们重申各国按照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始终保持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核武器中使用的核材料和在其控制下的核设施的有效安保的基本责任。这种责任包括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种可能被用于恶意目的的材料或相关敏感资料或技术，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健全的国家核安保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国际合作

5.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合作。可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倡议以及通过双边和地区合作开展许多工作。
6. 国际合作可以促进各国建立和维持强有力的核安保文化并有效打击核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威胁的能力。我们鼓励各国、监管机构、研究和技术支持组织、核工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构建这种安保文化，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分享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7. 我们支持在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方面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包括通过核安保示范中心和支持中心加强合作。为此，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扩大核安保教育、培训和支持网络。

加强国际核安保架构

8. 我们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由法律文书、国际组织和倡议、国际公认导则和良好实践组成的经过强化的综合性国际核安保架构。

法律文书

9. 我们鼓励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其 2005 年修订案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和批准该修订案。我们对“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自首尔峰会以来新的批准书表示欢迎。正如在首尔所设想的那样，我们将继续促进 2005 年修订案在今年晚些时候生效。我们强调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全面遵守该修订案的所有规定。
10. 我们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全面遵守该公约的所有规定。我们对自首尔峰会以来新的批准书和加入书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11. 我们欢迎致力于制订关于核安保的示范法，因为这种示范立法可以为各国提供构件，以便各国按照本国法律体系和国内法律程序制订综合性国家立法。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12. 我们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安保架构中的重要职责和核心作用。我们欢迎在原子能机构工作中日益突出核安保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倡议间的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2013 年 7 月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展现了原子能机构促进提高政治认识和解决核安保政策、技术和监管方面问题的能力。
13. 我们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对各国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的支持。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所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为国家层级的有效核安保措施奠定了基础。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利用这种导则。
14.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用以协助各国将本国核安保需求纳入综合计划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表示欢迎。我们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该计划在核安保方面取得进展。
15. 我们强调通过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等机制提供的原子能机构评审和咨询服务所带来的好处。迄今，已在 40 个国家开展了 62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我们确认这些服务的自愿性质，同时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这些服

务，并在不对保护敏感资料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16.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未来的岁月将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鼓励加强对原子能机构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通过其“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以确保它拥有开展授权范围内的核安保活动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联合国的作用

17. 我们欢迎联合国为加强核安保尤其是在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并对根据第 154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我们敦促各国全面落实第 1540 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并继续定期报告为此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还确认联合国对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重要贡献。

其他国际倡议的作用

18. 我们确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自 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核安保峰会以来在各自任务和成员范围内所做的贡献。这两项倡议都扩大了成员范围，并已成为就核安保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有益平台。
19. 我们对地区倡议表示欢迎，因为它们为加强地区范围内的核安保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又对实现总体核安保目标提供支持。我们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取得发展。

自愿措施

20. 我们已经确定了各国可以考虑采取的一系列自愿措施，以表明各国在保护敏感资料的同时已经建立了对其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安保。这种自愿措施可以包括：发布关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结构的信息；交流良好实践；邀请原子能机构提供评审和咨询服务以及开展其他评审和跟进其所做的结论；通过现有相关报告机制和论坛提供信息；通过建立和促进参与培训课程和实施国内认证方案进一步推动对核安保参与人员的培训。我们注意到参加这次峰会的许多国家已经（在某些情况下在地区范围内）采取了这样的措施，并且正在利用这些措施来展示它们的核安保努力，从而建立国内和国际对其核安保制度有效性的信任。

核材料

21. 我们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而且对其进行适当的保护、集中贮存和衡算十分重要。在过去的四年里，我们在各自国内安全、可靠和及时集中贮存及运往其他国家处置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而且，相当数

量的高浓铀被稀释为低浓铀，并且分离钚被转化为混合氧化物燃料。我们鼓励各国尽量减少高浓铀库存，并将分离钚库存保持在最低水平，以使这两种材料符合国内需求。

22. 我们鼓励各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将反应堆燃料从高浓铀向低浓铀转换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并在这方面欢迎就促进这种转换的技术开展合作。同样，我们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为将非高浓铀技术用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所做的努力，包括进行财政鼓励，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对医用同位素的可靠供应。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

23. 世界各国无论是在工业、医学、农业还是研究领域都在使用放射源。与此同时，高活度放射源能够被用于恶意行为。我们在更好地保护放射源特别是通过国家登记簿在放射源的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修改了其国家法律和法规，同时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中的导则和《核安保丛书》中的建议。我们承诺首先通过原子能机构促进这些导则。我们力求按照国际导则对所有放射源实施保护。
24. 我们鼓励尚未制订用于管理乏核燃料和高放废物的适当安保计划的国家制订这样的计划。

核安保和核安全

25. 我们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有着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共同目标。我们重申，在核安保和核安全重叠的具体领域，核安全措施和核安保措施需要以连贯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设计和管理。在这些领域，为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所做的努力可以受益于在核安全方面取得的经验。我们强调需要发展核安保文化，并特别注重对安全和安保的协调。在不影响保护敏感资料的情况下共享良好实践也可能是有利的。持续改进的原则对安全和安保均适用。在这方面，我们认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及其旨在正确处理安全和安保衔接问题的活动。
26. 我们重申需要以对核安保和核安全兼容并蓄的方式保持有效的应急准备、响应和缓解能力。

核工业

27. 核营运者负有对其核材料实施保护的主要责任，而且以此可以在维护和加强核安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营运者的安保系统应当具有有效性，并大力关注有效的安保文化、实物保护和材料衡算。这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定期的测试和评价包括酌情进行性能测试和自我评价加以证实。我们注意到正在表现出

对在适当时采用绩效型监管的兴趣。我们支持营运者与政府机构包括在职能上独立的国家监管机构之间开展更深入的对话，以加强核安保监管和监管的有效性。

28. 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举行作为核安保峰会会外活动所组织的核工业峰会是业界积极参与处理核安保问题的活动。

信息和网络安全

29. 我们认识到信息安全越来越重要，这种信息包括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上有关核材料和核技术的信息。对于防止未经授权的行为者获取为取得核材料和将其用于恶意目的所需的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而言，安保至关重要。在这些领域，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之间进一步合作是可取的。我们提倡强调保护敏感专门知识和信息必要性的核安保文化，并且阻止通过网络媒体和公众论坛公开这样的信息。
30. 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网络攻击包括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控制系统的威胁以及它们对核安保的潜在影响，我们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采取有效的风险缓解措施，以确保对核设施系统和网络提供适当的保护。擅自接触这些系统可能危及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以及相关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核运输

31.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进一步加强对处在国内和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我们确认，在不对保护敏感信息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共享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可以为这一目标做出有益的贡献。我们鼓励各国、相关行业和示范中心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参与这种努力。

非法贩卖

32. 我们强调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有效的出口控制安排和执法机制，对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进行查找和保护以便对核运输进行监管和打击核材料非法转移的至关重要性。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立法措施以便能够进行国家检控。我们强调，我们致力于通过核侦查、取证、执法和开发新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双边、地区和多边机制按照各国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共享信息、最佳实践和专门知识，以提高海关人员的执法能力。我们敦促各国参加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并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为了支持执法工作，我们鼓励各国按照各国的国家法规和国际义务扩大信息共享的范围，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共享关于参与非法贩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个人的信息。

核法证学

33. 核法证学正在发展成为用于确定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和提供用于起诉非法贩卖行为和其他恶意行为之证据的有效工具。我们对加强利用传统法证学方法的若干手段取得的进展和新的发展表示欢迎，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用于调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事件的创新法证学方法和工具。我们鼓励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范围内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便在可行情况下联合和加强传统能力和核法证学能力，并建立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以便能够更好地确定材料的来源。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组织 2014 年 7 月关于核法证学的进步的会议表示欢迎。

进程的前景

34. 需要不断作出努力才能实现我们加强国际核安保架构的共同目标，我们承认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35. 我们的代表们将因此继续参加处理核安保问题且原子能机构在其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不同国际论坛。
36. 美国将主办 2016 年核安保峰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于海牙